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锂业”）增资人民币33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盛屯锂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,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5,000万元。

2、2020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幢2单元206号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1月19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新

注册资本：22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矿产品、建材及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，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；社会经济咨询；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增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：盛屯锂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盛屯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增资，是基于盛屯锂业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锂盐业务的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